#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潇雪

填报时间：2025年4月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0](#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指导，坚持大抓基层、强基固本，坚持“保障基本运转、实行分级负担、统筹整合政策、加强规范管理”原则，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激励机制，为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提供保障。保障兴平镇8个村的日常办公需要，如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交通通讯费、活动场所及远程教育维护运行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须的开支，以及村内治安、卫生等管理和服务支出。该项目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力。

按照自治州《印发<关于开展以“抓基层打基础、抓当前利长远”为主题的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党办发〔2017〕8号）（尉财预〔2024〕003号)文件要求：“每个村（社区）年运转经费不低于1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力。一是保障兴平镇8个村的日常办公需要，如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交通通讯费、活动场所及远程教育维护运行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须的开支，以及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等管理和服务支出；二是很大程度上保障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力。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务计划和村级运转经费使用计划，适时开展以下工作方案。

2024年1月，根据工作实际分配村级运转经费使用计划；

2024年3月，支付兴平镇8个村2024年征订报刊杂志费用等；

2024年4-6月，支付兴平镇8个村第一季度采购办公用品、宣传制作、印刷制作、水电费等办公费用；

2024年7-8月，支付兴平镇8个村第二季度采购办公用品、宣传制作、印刷制作、水电费等办公费用；

2024年9-12月支付兴平镇8个村第三、四季度采购办公用品、取暖费、征订报刊杂志费、宣传制作、印刷制作、水电费、网络电话费等办公费用。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印发<关于开展以“抓基层打基础、抓当前利长远”为主题的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党办发〔2017〕8号）（尉财预〔2024〕003号），下达兴平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20万元。

实施兴平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投入120万元，其中当年县级补助资金120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19.52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6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2月7日，支付3.05 万元，

2024年2月22日，支付1.63万元。

2024年3月8日，支付0.42万元。

2024年3月12日，支付1.47万元。

2024年3月14日，支付1.92万元。

2024年3月20日，支付0.31万元。

2024年3月21日，支付1.60万元。

2024年4月29日，支付1.21 万元。

2024年6月5日，支付1.68万元。

2024年6月28日，支付0.48万元。

2024年7月15日，支付0.44万元。

2024年8月8日，支付7.03 万元。

2024年8月13日，支付0.65万元，

2024年8月14日，支付0.25万元。

2024年8月15日，支付0.75 万元。

2024年8月19日，支付12.05 万元。

2024年8月21日，支付6.98万元。

2024年9月12日，支付5.11万元。

2024年9月14日，支付0.25万元。

2024年9月23日，支付0.08 万元。

2024年10月9日，支付1.30万元。

2024年10月12日，支付0.41万元。

2024年10月14日，支付1.1 万元。

2024年11月1日，支付0.37 万元。

2024年11月5日，支付5.68万元，

2024年11月13日，支付5.64万元。

2024年11月14日，支付1.68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9.55万元。

2024年11月18日，支付10.34万元。

2024年11月20日，支付3.5万元。

2024年11月27日，支付4.19万元。

2024年11月28日，支付0.66万元。

2024年12月5日，支付4.94万元。

2024年12月9日，支付0.94万元。

2024年12月16日，支付6.95万元。

2024年12月18日，支付3.75万元。

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6万元。

2024年12月23日，支付7.84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8个村的日常办公需要，如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交通通讯费、活动场所及远程教育维护运行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须的开支，以及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等管理和服务支出。

目标2：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力。

**2、阶段性目标**

兴平镇根据工作进度按照每月工作开展情况，水电暖费用每月汇总、办公用品、宣传制作、印刷制作等费用每季度汇总，及时进行资金支付，有效8个村的正常运转，及时支付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用品、耗材、宣传图版、印刷品、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需的开支。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涉及村数、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兴平镇各村村干部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涉及村数8个、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95%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本单位同类单位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王潇雪，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邵雪斌，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阿依吐拉汗·吾斯曼，主要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3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98分，（原因：本项目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19.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因政府采购时有优惠率未支付完。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9.96分，（原因：指标1：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万元/村，指标完成值等于14.94万元/村，完成率：99.6%；未达标原因：因政府采购时有优惠率。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96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98 | 39.96 | 20 | 99.94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印发<关于开展以“抓基层打基础、抓当前利长远”为主题的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党办发〔2017〕8号）“每个村（社区）年运转经费不低于10万元”，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7条，其中量化指标6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20万元，来源为县级补助资金12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19.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未支付完原因：政府采购时有优惠率。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尉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涉及村数，预期指标值等于8个，指标完成值等于8个，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5.26%；

指标2：运转经费覆盖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万元/村，指标完成值等于14.94万元/村，完成率：99.6%；未达标原因：因政府采购时有优惠率。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9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提高村级组织工作效率。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村干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服务群众满意度95%。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内部监督，落实责任：完善村级民主议事、民主理财制度，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2.精细规划收支：年初组织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及财务人员，依据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村级事务计划，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开展、日常办公开销等，制定详细预算。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精确核算修路、修渠所需的材料、人力成本，确保资金分配合理。

3. 明确支出范围：严格界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范畴，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进度拨付款项，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计划使用方面：因政府采购时有优惠率存在，导致项目经费未完全支付完毕。对于资金的计划使用考虑不充分，导致经费的使用未达到预期。

2.项目决策方面：决策过程可能未充分考虑各村实际情况，导致经费分配不理想，不能满足不同村的差异化需求。同时，缺乏与村民的沟通，村民对经费使用方向的意见和建议未得到足够重视。

3.集体经济方面：有些村缺乏可持续的集体经济项目，收入来源单一。一些村虽有集体资产，但因管理不善、开发利用不足，未能产生足够收益补充运转经费。

## 六、有关建议

## 1、资金计划使用方面更加充分和完善，深入调研，精准决策。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实际资金使用中会遇到的实际情况，以求达到合理预期值。

## 2、充分考虑各村实际情况，重视村民对经费使用方向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决策分析与评价有关的资料数据。决策分析与评价要注意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因地制宜，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方法。深入调研，精准决策。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各村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实际工作任务等情况，根据不同村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经费分配方案。民主决策，广纳民意。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村民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方向的意见和建议，将村民的合理诉求纳入决策考量。

## 3、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更多财政倾斜，可根据村庄人口、面积、发展需求等因素，制定科学的经费分配标准。同时，挖掘本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通过村集体自主经营、与企业合作等形式，增加集体收入，补充运转经费。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兴平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00 | 120.00 | | 119.52 | | 10 | | 99.6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0 | 120 | | 119.5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1、保障8个村的日常办公需要，如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交通通讯费、活动场所及远程教育维护运行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须的开支，以及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等管理和服务支出。 2、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力。 |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保障8个村的日常办公需要，如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交通通讯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须的开支，以及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等管理和服务支出。切实保障了村级组织日常运转，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实到位，保障基层组织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并提升了基层党组织服务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涉及村数 | =8个 | 计划标准 | 8个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个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9.47 | 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达100%，导致存在偏差。 |
| 质量指标 | 运转经费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9.47 | 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低，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行支付，导致存在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 | <=15万元/村 | 计划标准 | 15万元/村 | 2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94万元/村 | 99.6% | 19.8 | 政府采购时存在优惠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村级组织工作效率 | 明显提高 | 计划标准 | 达成目标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干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8.74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3.98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7.96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94 |